

法務部廉政署115年度第2次廉政查緝隊遴選公告

主旨：為辦理本署115年度第2次廉政查緝隊隊員公開遴選作業，請推薦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「法務部廉政署遴選廉政查緝隊隊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預計公開遴選歷練查緝隊隊員人數分別為肅貪組6名、北部地區調查組12名、中部地區調查組9名、南部地區調查組11名，合計38名。

三、遴選規定如下：

(一) 遴選方式：以自行報名或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薦參加遴選，其中第一、二群組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至少推薦2位品操優良、認真負責之政風人員參加遴選，並得推薦現職支援本署之查緝隊員或專案借調人員，惟需符合本署借調政風機構人員管制措施中支援期限（即連續借調未逾1年或3年內合計未逾1年）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五點，借調或兼職期間最長以4年為限之規定。

(二) 歷練期間：原則6個月，得視專案處理進度，簽核縮短或延長之。本次歷練期間為115年10月7日起至116年4月8日止，惟錄取人員借調本署支援期限於歷練期間內屆滿者，即縮短歷練期間至屆滿日。

(三) 工作內容：協助辦理有關肅貪案件之線索發掘、動態蒐證與卷證分析等工作。

(四) 工作地點：依任務需要配置於本署肅貪組、北部地區調查組（臺北市）、中部地區調查組（臺中市）、南部地區調查組（高雄市）。

(五) 遴選人員資格如下：

1. 現職9職等(含)以下之政風人員。如報名者係政風單位主管，應經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薦。
2. 最近3年未受任何處分者。惟擔任現職政風人員未達3年者，以實際服務期間認定。
3. 身體健康並具工作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者。

(六) 評分方式：書面初審、書面複審之兩階段方式進行遴選，規劃如下：

1.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：依報名表檢附資料評量。

2. 第二階段書面複審：依報名人員選填之志願組別進行書面複審。

(七) 歷練期間單位績效核列方式：

1. 依「肅貪查處業務核分項目及裁量基準表」規定，核予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績效。
2. 歷練期間每人每月最高核予40分，得視執行勤務內容，由需用人力之肅貪組或各調查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酌予加分至前開核分1.5倍績效，加計核分條件如下：
 - (1) 當月超勤時數超過 30 小時，加計 3 分。
 - (2) 當月執行行動蒐證超過 6 次，加計 2 分。
 - (3) 支援專案勤務之行政庶務超勤 20 小時以上，加計 3 分。
 - (4) 其他具體功績，加計 2 分。

(八) 歷練期間個人資績評分：依「政風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之「職務歷練」評比說明，於查緝隊歷練期間比照「任職廉政署職務」績分計算。

(九) 歷練期間人員差勤管理：歷練期間之差勤由肅貪組或各調查組指派廉政官管理，並依本署相關差勤管理規定辦理。

(十) 獎懲：參與歷練隊員於歷練期間有特殊表現或績效卓著者，得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「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」之規定，協調原機關從優辦理。

(十一) 其他：錄取人員至本署報到前，須經所屬機關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同意，未經同意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四、報名日期自115年8月20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相關報名資料請自行至本署網站下載，詳填並簽章後請將彩色掃描電子檔寄寅股電子郵件信箱並電話確認。

承辦人：科員侯可欣 電話：02-23141000-2108

電子郵件信箱：aac20848@mail.moj.gov.tw